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CS2025038

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05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916135795-17279184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

预算编号：1725-000172739、1725-K00003715、1725-K000037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63678.63 元（国库资金：1163678.63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63678.63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163678.63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围绕“一管一动一研”三大智慧场景建设，即智慧管理、智慧运动及智慧教研，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定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部署、设备交货、布线、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06 至 2025-11-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2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2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

地 址：松江区梅家浜路 1711 号

联系方式：021-67811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05日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 话：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63678.63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

地址：松江区梅家浜路 171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781102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传真：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24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展示。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大厅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

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

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

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采购软硬件设备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3 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定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部署、设备交货、布线、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 ①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②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 ③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 ②实施方案；
- ③售后服务；
-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提供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20
2	项目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能否理解本项目的各项功能需求、使用场景，并展开需求分析。	3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能否分析项目建设过程及后续运行中的重难点内容。	3
3	重要指标参数	重要指标参数	客观分	按照“#”项汇总表”要求，对#号参数逐个响应，#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2分。	20
4	项目技术方案	系统集成	主观分	能否根据项目特性提供集成方案，包括设备部署规划、网络拓扑、综合布线，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能否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集成安全方案，能够综合考虑幼儿园的实际使用场景和需求，在保障网络、数据、账户、终端安全的情况下，提供更加便捷的系统登录和操作体验。	3
		数据对接	主观分	能否针对智慧大屏和智慧教研场景、智慧运动场景、智慧管理场景完成数据对接，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分别描述采用何种方式实现对接，描述所采用的数据对接方案和接口协议的合理性、数据更新方式及频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针对向校级幼儿园考勤系统、区级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字基座的对接方案进行评审，依据对接方案能否实现单点登陆及数据归集，上联区级数字基座实现调用区级数字基座服务能力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智慧管理场景	主观分	依据智慧管理场景在多屏、多终端情况下实现数据的高效展示和便捷查询；幼儿健康管理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报表；幼儿膳食管理在营养分析、食谱管理、报表管理的技术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智慧运动场景	主观分	依据智慧运动场景在运动数据采集、监测与分析、体测报告；智慧运动场景的多样性、操作便捷性、数据分析维度技术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智慧教研场景	主观分	依据智慧教研场景中观察教研系统的功能、易用、数据分析；协同备课系统在课程管理、主题活动、教案管理的技术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5	项目授权	项目授权	客观分	提供类似成长视窗、AI 机器人、智慧手环、园务管理软件制造厂商/开发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6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提供的实施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项目时间进度表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3
		项目管理		能否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3
		项目质量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目标、项目质量控制方法、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3
7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经理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的，提供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	主观分	是否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团队专业配置，团队人员同类项目经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的完整交付。	3

				(上述人员需提供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包含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	3
		故障响应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3
		运营服务		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协助学校完成期初数据建立、运行环境搭建、课堂保障、数据分析等。	3
		培训服务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讲师、培训考核等。	3
9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解密之日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
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
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产品（含成品软件）			详见明细（ ）
2	系统集成			详见明细（ ）
3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 注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文 件 内 容、密 封、签 署等要 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 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采购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详见响应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

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详见响应文件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建设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围绕“一管一动一研”三大智慧场景建设，即智慧管理、智慧运动及智慧教研，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63678.63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概述

2018 年 10 月印发的《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要通过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创建工作，在全市率先建成一批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治理体系的新型学校，促进教育信息化从技术驱动向育人为本转变，从碎片化建设向系统推进转变，从脉冲式应用向常态化应用转变；要探索新时代下学校教育的发展路径和有效策略，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创新发展，推动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建构形成，以“发掘学生潜质、激发学生兴趣、指导学生学习、成就学生价值”为基本目标，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创建工作是上海市教委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要求，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快实现上海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于 2023 年获批第四批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计划通过本项目打造“一管一动一研”智能空间，旨在实现教育信息化的全面覆盖和深度融合，以技术赋能为支撑，以系统互联、数据融通为手段，将数字化转型融入幼儿园一日活动的方方面面。从日常工作需要和特色发展出发，重点建设智慧管理、智慧运动以及智慧教研三大应用场景，逐步实现精准管理、科学保教、特色发展，推动园所走向更加现代化、创新化的发展轨道。

三、建设单位介绍

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创办于 2012 年，是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松江区文明单位、松江区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幼儿园秉持“体验共同成长，感受教育幸福”的办园理念，以“让每一个孩子健康快乐成长”为课程理念，尊重、相信、支持每一个孩子快乐地享受与其相适应的生活与学习，获得健康愉快的生长。通过潜心研究和打造“乐享运动”园本特色项目，让幼儿在“趣玩”的过程体验中积累运动经验、享受运动乐趣、经历幸福童年。

四、建设目标

上海市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打造“一管一动一研”智能空间，旨在实现教育信息化的全面覆盖和深度融合，以技术赋能为支撑，以系统互联、数据融通为手段，将数字化转型融入校园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日常工作需要和特色发展出发，重点建设智慧管理、智慧运动以及智慧教研三大应用场景，逐步实现精准管理、科学保教、特色发展，推动园所走向更加现代化、创新化的发展轨道。

五、建设原则

需求主导，项目推进

以重点应用领域作为突破口，以信息技术与学科的整合为重点，以应用为抓手，切实解决教育系统中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的提升等问题。

共建共享，安全高效

充分利用现有学校信息化基础，加强整合和互联互通。在保证应用先进性的同时，采用安全可靠成熟的技术，建设一整套的安全保障体系，以安全保发展，在发展中求安全。

应用至上，持续发展

一切建设，都是以满足教育应用上的需求为前提，以实现教育水平的提高为根本目的。同时，本着长远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的思路，注重技术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软硬件结合，实现平台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系统安全

信息化系统自身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系统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等；

可扩展

统一规划，兼顾长远，既要满足现有的需求，又要兼顾系统的可扩展性，保证分布实施的延续性。系统在结构、规模、应用能力等各个方面都必须具备很强的扩展能力；

可靠性

执行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要求，确保涉及信息和数据的系统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规范性

系统必须满足国家各种相关规定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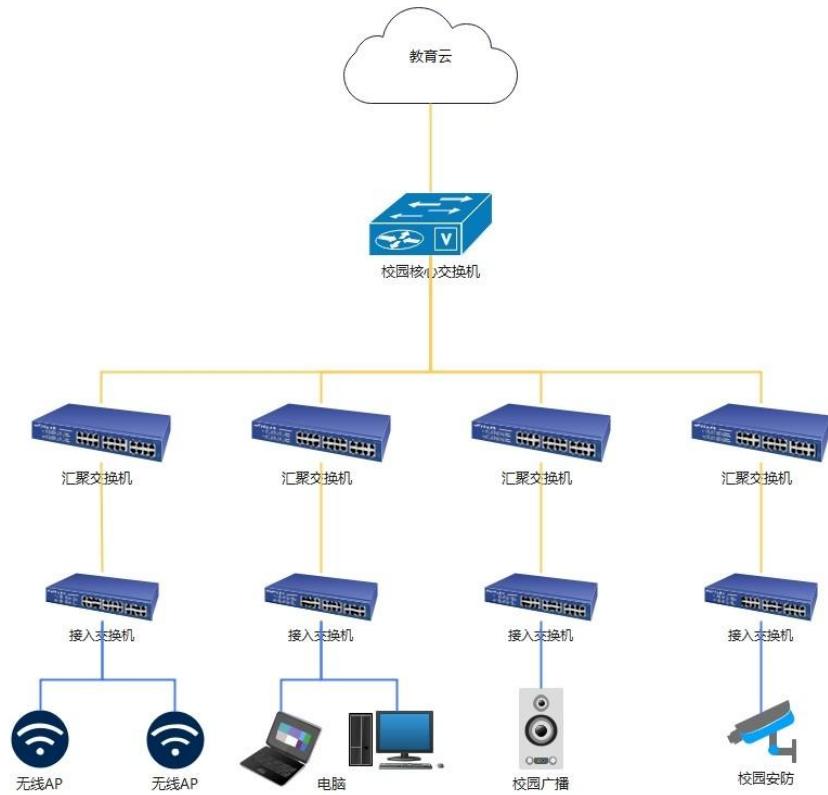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依据

-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上海市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
- 《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的实施意见》
- 《松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1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2024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条文说明》 JGJ/T 16-9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详解手册》 JGJ/T 16-92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1-2016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75-94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93
-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54-83
- 《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 GB2887-89
-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9361-88
- 建设领域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规范 JGJ/T90-92
- 综合布线 EIA/TIA568、569、606、607、TSB72 等标准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00
以上技术标准如不是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七、现状介绍

7.1 校园网络拓扑



网络架构概述

运营商光缆入户至网络控制室内。网络控制室位于幼儿园教学楼二层，并铺设防静电地板。在教室、活动室和办公室等处设有电话、无线 AP 及网络终端。采用非屏蔽六类网线，语音主干线缆采用大对数铜缆。一层、二层、三层网络设备以及室外无线 AP 设备链路都汇聚于幼儿园二层网络控制室内。

网络终端由模块、面板、跳线组成，所有语音、数据铜缆信息点均采用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安装，不同系统的计算机和终端可以通过网络跳线方便地连接到信息插座上。

网络后端作为数据、语音接入中心，所有铜缆信息点均采用非屏蔽配线架安装，并配置相应数量的网络及语音跳线；光缆端接全部采用光纤配线架，并配置了对应数量的耦合器、尾纤和跳线。

7.2 已有信息系统及对接

1) 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松江区教育局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基于 OAuth2.0 标准建设，能够支持教师、学生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该系统符合互联网开放标准，能够安全、高效地实现各类教育应用系统的接入，服务于教育的各类用户，成为一个权威的、面向所有学习者及与支持者的松江区教育身份认证体系，该系统支持的教育用户包括：教职工、学生、家长、应用开发者以及其它相关人员等。该体系支持将松江区作为上海市教育统一认证的信任子域，并由松江区教育信息中心管理本区域的用户身份认证。

平台链接地址：

https://passport.sjedu.cn/oAuth/connect/webauth?redirect_uri=http%3A%2F%2Fportal.sjedu.cn%2FStudentsWorld%2F&state=967C32CD68B886C5903EAD117ACB623E&appid=6cc491d8ea7d49b4a508e9c2234cbdc6&scope=web_login



松江区教育局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采用 OAuth 2.0 授权协议，以 API 的方式，实现基于用户授权的跨系统、跨机构的数据分享。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门户支撑、统一消息，为应用软件提供标准化的身份认证集成方案。应用系统可以安全地获取用户身份信息，实现单点登录功能，并保障整个认证过程的安全性。

应用要求

统一认证支持应用认证、radius、LDAP、AD 认证，须与认证中心对接。

通信安全要求

传输方式：必须采用 HTTPS 协议进行所有通信；

数据格式：所有接口返回数据必须使用 JSON 格式；

使用环境：必须为所有操作启用 SSL/HTTPS，包括认证服务器与客户端之间的所有通信服务和应用门户管理。

OAuth 2.0 授权登录模式

authorization_code

认证整体流程

1. 第三方发起统一认证授权登录请求，统一认证用户允许授权第三方应用后，统一认证会拉起应用或重定向到第三方网站，并且带上授权临时票据 code 参数；
2. 通过 code 参数加上 AppID 和 AppSecret 等，通过 API 换取 access_token；
3. 通过 access_token 进行接口调用，获取用户基本数据资源或帮助用户实现基本操作。

数据对接

每次调用数据前，需调用用户授权接口，获取 access_token，用作接口鉴权。access_token 时效为 2 个小时，过期后需重新获取，接口请求次数限制 15 次/日。

2) 松江区教育局数字基座

2023 年松江区教育局完成了区级数字基座的建设，为本区 90 多所中小学提供了区校数字化应用服务，包括数字化应用门户、组织中心、应用中心、数据中心、消息中心、日志中心、数字化办公、网站内容管理等平台的使用，数字基座具备标准的 API 接口。

数字化应用门户作为学校数字化服务的入口和展示平台，学校可以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和应用，为师生提供一站式的服务体验。

组织中心是区校数字化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实现了各校组织架构、人员、行政班子、角色权限等信息数字化管理。

应用中心实现了教育应用的接入与管理能力。提供应用准入、上架、展示、搜索及监管功能。为学校提供具有通用性的基础应用，学校可浏览、查找应用，接入到组织架构成员的工作台（数字化应用门户）进行使用。

数据中心提供了教育数据从采集、存储、分析、共享的全过程能力，实现教育数据在区、校之间的共享。

消息中心实现了消息管理、分发、推送能力。提供短信、邮件以及微信公众号消息服务。

日志中心实现了从日志采集、存储到日志内容搜索、统计分析等全方位稳定可靠的日志管理功能。

数字化办公平台实现了通知发布/审核、会议申请/审批、用车申请/审批、报修申请/处理、日程管理功能。

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为学校提供了一个便捷的网站建设与维护平台。学校可以通过该系统轻松发布新闻、通知、课程信息等内容，实现网站内容的快速更新和维护。

整体架构

基础设施层：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基础设施，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容器集群管理平台等软件基础设施。该层为上层应用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的运行环境。

数据层：负责数据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包括教师、学生、班级、教室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存储，以及排课、培训招生、在线直播等业务数据的处理和分析。

应用层：包含排课管理平台、培训招生管理平台、在线直播平台、数字大脑等核心应用，以及数字化办公扩展功能。各应用之间通过统一的接口和协议进行交互，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业务流程的协同。

用户交互层：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支持教师、学生、管理员等用户通过 Web 浏览器等渠道访问和使用系统。

安全性与可靠性设计

数据加密与备份：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同时，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高可用性与容错性：采用负载均衡、容器集群等技术手段，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容错性。确保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恢复服务，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数字基座平台开发及运行技术标准

- (1) 采用 HTML5 规范构建的 B/S 应用系统，兼容各类主流浏览器的访问；
- (2) 系统采用 Java 语言开发；
- (3) 数据库采用海量 Vastbase G100 信创数据库。

数据格式与字段定义（示例）

表 1 排课系统设置表

字段名	字段中文名	类型	长度	是否为空
xn	学年	varchar2	10	N
xq	学期	varchar2	2	N
xxmc	学校名称	varchar2	90	
qsjsz	起始结束周	varchar2	30	
ksrq	开学日期	varchar2	10	
jsrq	结束日期	varchar2	10	

jszdiks	教师最大排课数	varchar2	2	
pkbl	排课比例	varchar2	4	
kfbf	课表是否发布	varchar2	1	

3) 幼儿园考勤系统

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现有园所管理中采用了“孩子通”品牌的学前智慧教育平台，该平台专注于幼儿园日常工作与幼儿发展，帮助老师和家长更好地记录了解幼儿的生活和学习，我园目前在用的功能有幼儿安全接送、幼儿考勤、教师考勤功能模块。

其中幼儿考勤、教师考勤功能模块需要完成和本项目智慧大屏模块的数据对接，由智慧大屏统一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

幼儿考勤

支持与门禁安全系统无缝对接，幼儿出勤情况家校实时互通，方便园所和家长及时知晓幼儿入离园动向；可设置自定义校历日期，系统内置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暑假时间段，实现考勤数据精准统计多种标准化考勤报表格式，支持考勤数据自动汇总、一键导出功能。

教师考勤

灵活排班、教师分组管理，实现不同上下班时间的教师考勤统计；自定义设置假期类型(公假、培训、会议等)，并配置每个假期类型的假期余额，根据请假时长，自动扣减剩余假期，无需人工操作；配置审批流程，提供管理层分组审批请假、外出、加班、调班、补卡申请，减少园所日常管理的工作量；具有弹性打卡、一日4签等个性化考勤设置适配所有园所的实际应用场景；多级智能考勤数据报表，自动汇总、一键导出功能。

对接详细要求如下：

“孩子通”学前智慧教育平台具有标准 API 接口，支持使用 HTTP(也支持 HTTPS)协议进行通信，数据以 JSON 或 XML 格式传输。

架构要求：使用 RESTful API 架构。

标准遵循：遵循 RESTful 架构规范，使用标准的 HTTPS 方法（GET, POST, PUT, DELETE 等），并利用 HTTP 状态码表示请求结果。

数据格式：

请求/响应体：统一使用 JSON 作为数据交换格式。

字符编码：统一使用 UTF-8 编码。

认证机制：API Key + Secret，要求密钥通过 HTTPS 传输，并在请求头中传递。

OAuth 2.0 / JWT: 要求使用客户端凭证模式或密码模式等，并详细说明 Token 的获取、刷新流程。

授权: 要求实现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明确不同接口或数据范围所需的权限。

必须使用 HTTPS: 所有 API 通信必须使用 TLS 1.2 或更高版本的 HTTPS 协议进行加密。

防重放攻击: 需使用 Nonce、时间戳等方式防止请求被重复提交。

敏感信息: 禁止在 URL、日志中明文传输或记录敏感信息（如密码、Token、身份证号、学籍号等）。

数据脱敏: 在响应中，对敏感字段进行脱敏处理。

数据字段示例:

event_id: 考勤事件唯一 ID

student_id: 幼儿唯一 ID

class_id: 班级 ID

event_type: 事件类型（如：入园、离园）

event_time: 事件发生时间（精确到秒，格式为 ISO 8601 标准，例如：2023-10-27T08:05:30+08:00）

device_id: 刷卡或刷脸设备编号

verification_mode: 验证方式（如：刷卡、人脸识别、指纹、密码等）

accompanying_person: 接送人姓名/关系（适用于离园时）

photo_url: 抓拍照片的 URL

数据格式: 请求与响应数据统一采用 JSON 格式。

系统对接要求: 项目实施对接过程中，采购人负责沟通协调，成交供应商实现技术对接，如产生第三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外的其他单位，如数据提供方、技术支持方、接口提供方等）的对接集成费用，须包含在本次项目的响应报价中。

★供应商需完成本项目向区级平台的对接，具备接入松江区教育局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区级数字基座的能力，针对该功能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响应。如果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八、项目详细建设需求

8.1 软件总体性能需求

运行架构: B/S 或 C/S，支持局域网和互联网部署、运行；

吞吐量: $\geq 200 \text{TPS}$ ；

系统资源占用率: CPU 和内存占用 $\leq 80\%$ ；

响应度: 区教育局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leq 3\text{s}$ ，数据查询 $\leq 3\text{s}$ ，页面操作 $\leq 1\text{s}$ ；

8.2 软件部署需求

供应商需熟悉幼教行业，了解标杆培育校的建设要点及重点，能够深化分析本项目软件的需求和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的教学及应用场景。本项目软件需部署在松江区教育局信息中心或幼儿园本地，具备相应的系统防护措施，如软件采用 SAAS 方式部署，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不被泄露、不被篡改。

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通过教育城域网与信息中心互联，总带宽为 10Gbps，信息中心的总出口带宽为 10Gbps。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的 IP 地址均由信息中心统一划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设备 IP 地址需求清单（含设备名称、用途、IP 地址段需求、端口占用情况），采购人在收到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地址分配并反馈成交供应商。

各子系统能够独立运行，抗风险能力强，不依赖于统一门户平台，也能正常工作。

软件的操作界面要简洁，功能要实用，操作易上手。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建立日志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及各种操作规程。系统维护应包括工作参数修改、数据字典维护、用户权限控制、操作口令或密码设置和修改、数据安全性操作、数据备份和恢复、故障排除等。

8.4 系统对接要求

接口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智慧大屏和智慧教研场景、智慧运动场景、智慧管理场景的系统及数据对接，分别描述需对接的接口类型、业务数据以及对接后的数据同步性，能否做到实时同步。

数据汇集

三大应用场景产生的考勤数据、体能数据、教研数据能共享给智慧大屏，由智慧大屏前后端进行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呈现，直观提供统计信息，根据幼儿园的需求提供对应的统计图、数据清单，能够提供电子表格导入导出功能，满足幼儿园管理部门对数据分析、挖掘、利用、决策的功能需求。

8.5 系统安全要求

保密性

系统信息不得泄漏给非授权用户，可以通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通信协议等技术实现。

完整性

信息在传输、交换、存储和处理过程中，供应商需采用技术手段保持信息不被破坏或修改、不丢失和信息未经授权不能改变。

可用性

保证信息资源可被授权实体按要求访问、正常使用或在非正常情况下能恢复使用。当系统遭受意外攻

击或破坏时，可以迅速恢复并能投入使用。

病毒防护

本项目软件和应用环境需采用相应的病毒防护措施，保障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被病毒破坏、木马植入、恶意插件劫持。

数据加密

在网络传输和数据交换过程中需采用加密技术，杜绝采用明文传输，保障数据安全。

为保障师生在互联网环境下使用云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以及本项目的安全需求，供应商提供的 SAAS 云软件（如有）需具备安全防护措施，软件开发部分需配合采购人通过安全测评，测评过程中发现的漏洞和 bug，需及时修复。

九、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智慧大屏数据对接、三大应用场景（软硬件集成）具体内容如下：

1) 完成和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需要通过松江区教育局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登录，在松江区教育数字基座一体化总体原则指导下，基于区校一体化架构，在调用区级基座能力的基础上，连通各用户端上传的相关数据，经过数据治理提供数据展示。数字基座作为智慧校园中枢系统，帮助园所将数据、人员、设备、服务、事务进行有效连接，并通过开放平台的融合能力，将园所需服务内容以标准接口接入基座，统一管理，共享调用。推动各类数据互通互融，提升数据利用效率，支持三大应用场景（智慧运动、智慧管理、智慧教研）的数据采集和挖掘及分析应用，帮助园所统筹管理，实现数据治理。（详见已有信息系统及对接章节部分）

2) 智慧大屏数据对接

与智慧管理场景、智慧运动场景、智慧教研场景进行数据对接和数据归集，实现与智慧大屏的数据互通互联。为智慧教研、智慧运动、智慧管理等各个平台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包括园务管理数据、幼儿考勤数据、场景预约数据、智慧运动数据、健康管理数据、观察教研数据等。

3) 三大应用场景

智慧管理场景

成长视窗：采用成长视窗电子屏，可以在班级与专用活动室等区域展示本周课程计划、主题活动介绍、活动花絮、场景预约情况、活动室情况等，针对特殊儿童护理的相关信息也可以在成长视窗展示，便于各方协同关注特殊儿童需求。此外，成长视窗还需要展示幼儿的创意作品、班级获得的荣誉，完善校园信息展示体系，让信息传递更及时、多元。

园务管理：实现校园通知、考勤管理、人员管理等信息化记录功能，不再使用手动记录，提高管理效

率。

班级库管理：具备成长档案、班级相册等功能，使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幼儿信息。

每日检查：采购晨检机器人，智能化工具和系统能够采集、分析幼儿健康数据，提高幼儿健康管理的效率。

膳食管理：具备膳食管理功能，膳食管理更方便、快捷，每日食谱不再仅限于在网络社交平台进行发布。

健康管理：利用智能化工具和系统能够采集、分析幼儿健康数据，以及特殊幼儿的管理应对教育决策的优化。

健康档案：教师可以创建健康档案模板，记录并评估幼儿在不同领域的发展情况，形成个性化的健康档案，完善了幼儿健康信息管理体系，为科学育儿提供有力支撑。

易耗品管理：采用软件系统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图书管理、玩教具管理、运动器械及玩具管理、仓库管理、生活用品管理。

仓库资产管理：满足资产追踪、库存盘点、借用归还记录核验等场景需求。不再使用效率低的本地表格来统计，同时不再使用手动计数，相比手工统计需具备较高的执行效率。

智慧运动场景

智能运动设备：采购幼儿智能手环，可以进行户外两小时数据采集，实时监测幼儿的运动数据，记录活动时长等信息，提供个性化反馈，无需教师志愿者再手动记录。

智慧活动空间：全新打造思维空间、运动空间，配备数字化玩教具和智能互动设备，如 AR 体感运动墙等，提供丰富的运动、思维体验。

智慧教研场景

协同备课系统：需是集课程计划管理、教学设计、资源共享、交流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平台，支持将传统 Word 版本的备课方式迁移到线上，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教学管理。

支持教师在线编写、修改和共享备课内容，提升团队协作效率。通过课程计划管理和备课管理功能，教师可以合理安排教学任务，确保教学内容系统化、规范化。同时，课程实施反思和交流互动模块有助于教师总结经验、优化教学策略，不断提升教学质量。还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可上传课件、教案、视频等教学资源，方便团队成员随时查阅和调用。

观察教研设备：采购智能摄像机、拇指相机等设备对教研活动进行智能跟拍，全方位记录教研工作以及幼儿活动情况，无需教师手持相机进行拍摄，数据更科学，可更好分析并做出教育决策。

观察教研系统：新增相机对教研活动进行抓拍和视频记录，并上传到应用系统，生成分析报告。

场景预约：需支持在线预约功能，方便快速找到某个班级在某个场景进行活动，并且提高园所各个场景的利用率，通过数据统计，增加场所利用率；让教师快速了解各个场景的使用情况，灵活调整教学安排，使日常教学变得更加便捷、科学。

十、项目建设清单

10.1 硬件部分

序号	应用场景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管理场景	晨检机器人	<p>硬件参数:</p> <p>1.显示屏: ≥ 10.1 寸电容屏触摸屏,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p> <p>2.处理器: ≥ 4 核处理器, 主频$\geq 1.8\text{GHz}$;</p> <p>3.网络连接: $\geq \text{WIFI}6$;</p> <p>4.蓝牙通讯: \geq支持蓝牙 BT4.0;</p> <p>5.摄像模组: ≥ 5 组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模组;</p> <p>6.温度模组: ≥ 2 组高精度红外温度传感器, 精度$+-0.2^\circ\text{C}$;</p> <p>7.刷卡模组: ≥ 2 组刷卡模组, 同时支持 IC 和 ID 卡;</p> <p>8.操作系统: 市场主流操作系统;</p> <p>9.供电方式: 电池或 DC, 电池容量$\geq 5000\text{mAh}$, 单次充电可以工作至少 8 小时。</p> <p>功能参数:</p> <p>1.一次检测两个小朋友, 支持人脸识别身份特征;</p> <p>2.配备自动升降模组, 自动抓取识别;</p> <p>3.支持全程无接触晨检;</p> <p>4.自动完成手口眼温度检测;</p> <p>5.内置电池, 可灵活移动;</p> <p>6.支持自动生成晨检报告;</p> <p>7.支持语音互动, 课堂助教。</p>	台	1

2	智慧管理场景	成长视窗	<p>1.采用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 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p> <p>#2.为了保障不同天气下班牌可以正常显示和使用，屏体采用宽温液晶屏，屏体需支持在零下 20° C-80° C 之间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为了保障设备使用耐久度，并能适应幼儿园不同环境，整机需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依据 GB/T 4208-2017 标准不低于 IP65。</p> <p>4.整机安装完成后，需紧贴墙面，无缝隙。</p> <p>5.整机需正面覆盖钢化玻璃，并具备防眩光功能</p> <p>#6.整机需内置红外补光灯和双目摄像头，具备活体检测功能，同时含宽动态摄像头，可保障逆光下也可以进行人脸识别。（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刷卡器：支持刷 IC 卡、手环。</p> <p>8.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容量不低于 16GB；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p> <p>9.支持在手机，网页多端的管理后台发布视窗展示信息内容，支持照片、视频、公告等类型，内容支持图文混合排版。</p> <p>10.支持自定义视窗界面，可在后台自由搭配显示组件，满足个性化的展示需求，预置班级信息、班级活动等显示组件。</p>	台 20

3	智慧教研场景	机器狗	<p>运动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速度：3 公里-6 公里/小时； 2.续航时间：60-80 分钟； 3.关节电机：超低功耗金属版关节电机； <p>交互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互方式：支持语音、视觉互动，内置大语言模型； 2.情感交互：通过声音识别、动作感应和面部表情反馈实现情感互动； 3.支持自动跟随、智能避障； <p>硬件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理器：≥8 核，主频≥1.8GHz； 2.存储：≥256G； 3.传感器：≥20 个，至少包含测距雷达和压力感应阵列； 4.自主充电：基于室内导航技术，能自主构建室内地图，记住充电位置。在电量低时完成自主回充，充满电时间≤100 分钟。 <p>外观与材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铝合金框架+碳纤维。 2.外观：卡通外观设计 	台	3
4	智慧教研场景	AI 棋类机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象棋、围棋、国际象棋、五子棋； 2.支持棋力闯关、AI 对战、残局挑战等功能； 3.支持棋类启蒙教学； 4.支持无感登录，便捷易用； 5.支持无线网络连接。 	台	2

5	智慧教研场景	教学一体机	<p>1.整机屏幕需采用 65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178°；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256 灰阶及以上。</p> <p>2.表面书写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p> <p>3.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可支持≥20 点触控；</p> <p>4.触摸屏具有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 100K LUX 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p> <p>5.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p> <p>6.整机需前置物理按键，支持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操作，长按该按键可同时开启/关闭整机系统和内置电脑；短按该按键可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屏幕功能；</p> <p>#7.为保护幼儿视力，整机需支持画屏模式，可开启/关闭画屏模式。画屏模式开启后，整机 gamma 曲线在 50% 灰度以上亮度变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整机在任意信号源通道均可调出全通道触摸中控设置菜单，中控菜单具备声音、图像、设置、缩放以及亮度设置模块，其中支持开启/关闭自动节能和护眼模式；</p> <p>9.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40W；</p> <p>#10.整机标配卡通摄像头（非外接），卡通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W。摄像头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12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电脑模块：</p> <p>1.PC 模块：插拔式 OPS。</p> <p>2.内存：16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p> <p>3.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p>	台	2

6	智慧教研场景	AI 机器人	<p>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屏: ≥ 10 英寸电容屏; 2.处理器: $\geq 1.5\text{GHz}$ 主频; 3.存储空间: $\geq 4\text{G RAM}、\geq 64\text{G ROM}$; 4.摄像头: 配备高清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 500 万, 支持高解析度拍摄; 5.网络: 支持 $\geq \text{wifi6}$ 无线网络连接, 蓝牙 ≥ 5.0。 <p>安全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 ABS 环保材料; #2. 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p>智能体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创建多领域智能体 (情感/科普/社会/生活等); 2.支持独立发音人设置 (≥ 8 种童声音库); 	台	10
7	智慧教研场景	平板电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理器: ≥ 8 核心, 主频: $\geq 2.0\text{GHZ}$; 2.内存: $\geq 8\text{G}$; 3.存储: $\geq 128\text{G}$; 4.显示屏: ≥ 10 英寸; 5.网络: 支持 wifi6; 6.系统: 安卓 13 或鸿蒙 3.5 以上; 7.支持电容笔手写。 	台	12
9	智慧教研场景	拇指相机	<p>镜头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圈: F2.8; 2.等效焦距: 16mm (35mm); 3.拍摄范围: 16mm (35mm 等效焦距); <p>分辨率与帧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片: 最高 4000×3000 像素 (4:3 比例); 视频: 4K: $3840\times 2160@24/25/30\text{fps}$; 7K: $2720\times 1536@24/25/30\text{fps}$, 或 $2752\times 1530@50\text{fps}$; 1080p: $1920\times 1080@24/25/30/50\text{fps}$; <p>防抖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六轴陀螺仪与防抖技术, 支持水平校正功能; 其他功能 2.延时摄影: 最高支持 4K 分辨率以 30fps 输出; 3.慢动作: $2.7\text{K}@100\text{fps}$, $1080\text{p}@120/200\text{fps}$; 4.预录制: $4\text{K}@24/25/30\text{fps}$; 5.循环录像: 支持 $4\text{K}/2.7\text{K}/1080\text{p}$ 不同分辨率设置。 	台	2

10	智慧教研场景	智能摄像机	<p>1.操作系统：安卓 10.0 以上操作系统；</p> <p>2.内存：$\geq 3\text{GB}$；</p> <p>3.摄像头像素：≥ 1600 万；</p> <p>4.云台：自动云台的水平旋转角度$\geq 350^\circ$； 垂直旋转角度$\geq 70^\circ$；</p> <p>5.网络：支持 4G 全网通；</p> <p>6.定位：支持北斗、GPS、混合定位；</p> <p>7.电池：内置电池容量$\geq 5200\text{mAh}$，续航时间≥ 3.5 小时；</p> <p>8.视频流：支持双码流同时传输机制，一路用于本地存储，一路用于实时视频传输；</p> <p>9.控制：可通过遥控器自动控制云台；</p> <p>10.可通过小程序自动控制云台；支持自动拍摄，人脸识别；</p> <p>11.内置图片模糊度筛选算法；</p> <p>#12.可根据人脸库实现拍摄后的照片、图像检索归类，支持以人员、时间点进行标记，支持评价添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台	4
----	--------	-------	--	---	---

11	智慧运动场景	智慧手环	<p>1.需支持在网关信号覆盖范围内采集【在园环境】：幼儿活动心率、体表温度、血氧【PPG 反射式血氧，红光模式】、佩戴检测、活体检测、卡路里、呼吸次数、步数、手环电量、是否正在充电、活动强度、活动密度、锻炼密度、有效锻炼密度、户外活动时长、户外体育活动时长数据、热身达成、HRV 数据、区域定位数据；采集频率每秒一条数据；</p> <p>2.需支持幼儿活动心率动态算法；</p> <p>3.需集成心率传感器、脱手传感器、加速度计传感器、体温传感器、NFC 传感器；</p> <p>4.搭配蓝牙基站需支持批量手环时间校准、批量动态更新显示在手环页面上的信息、批量推送消息到手环；</p> <p>5.体表温度需通过高精度物理测温模组【需通过物理传感器采集，非模拟计算推导值】温度测量精度为正负 0.01 度；</p> <p>6.蓝牙版本≥5.3；</p> <p>7.手环机芯主体重量不大于 10 克【含电池】</p> <p>8.数据存储:按照 1 秒 1 条频率采集，存储数据总量需超过 48 小时；当设备离开网关信号覆盖区域期间存储的离线数据在手环回到网关信号覆盖区域时，实现自动差异化上传；</p> <p>#9.电池容量不低于 200mAh，电池续航需大于 35 天（以每天采集 1 秒/条数据、蓝牙连接 8 小时/天、屏幕显示 1 小时/天使用场景计算）。（电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产品需符合曝辐限值标准、危险类别标准、危险类别分类标准、豁免类（RG0）标准、曝辐时间标准、光发射限值标准。</p> <p>#11.手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个 300

12	智慧运动场景	室外网关	<p>1.电压: DC5V/2A;</p> <p>2.接口: USB;</p> <p>3.蓝牙版本: ≥4.0;</p> <p>4.接收灵敏度: -93dBm;</p> <p>5.天线: 50 欧姆 (外置 2dBm 增长天线) ;</p> <p>6.扫描周期: 1-10 秒可配置;</p> <p>7.Wi-Fi 天线: 板载天线 50 欧姆;</p> <p>8.支持 Wi-Fi AP: 支持;</p> <p>9.工作温度范围 (C) : -20~65°C;</p> <p>10.频率: 2.4GHz~2.5GHz;</p> <p>11.输出功率: -4dBm 到+20dBm 范围;</p> <p>12.识别距离: ≥120 米 (室外) ;</p> <p>13.CPU: ARM 架构;</p> <p>14.识别能力: 要求支持 1000 个以上手环过滤;</p> <p>15.通信方式: 以太网。</p>	台	18
13	智慧运动场景	移动小网关	<p>1.识别能力: 支持 1000 个以上手环过滤;</p> <p>2.天线增益: 10dBi;</p> <p>3.通信方式: 以太网;</p> <p>4.供电: DC12V 或 POE;</p> <p>5.安装方式: 吸顶或壁挂安装;</p> <p>6.升级方式: 远程升级;</p> <p>7.识别距离: ≥30 米。</p>	台	6
14	智慧运动场景	区角定位仪	<p>1.材质: ABS+PC</p> <p>2.防护等级: IP67</p> <p>3.电池容量: ≥2400mAh</p> <p>4.使用寿命: ≥3 年 (默认配置下)</p> <p>5.蓝牙版本: Bluetooth LE 5.0</p> <p>6.广播功率: -40dBm~+4dBm</p> <p>7.广播频率: 100ms~5s</p> <p>8.广播距离: 可达 150 米 (空旷环境)</p> <p>9.工作温度: -20 度~60 度</p> <p>10.工作湿度: 0~95%RH, 无冷凝</p> <p>11.安全性: 支持密码修改参数, 防恶意连接功能</p>	台	40
15	智慧运动场景	USB 多口充电器	<p>1.功率: 不低于 40W , 单充电口输出 5V 1A;</p> <p>2.显示屏: LCD;</p> <p>3.材料: 采用 ABS 材料;</p> <p>4.支持手环数量: ≥40 个;</p> <p>5.远程 OTA: 支持;</p> <p>6.远程校时支持。</p>	台	15

17	智慧运动场景	AR 体感运动墙	<p>显示配置</p> <p>1. 投影类型: 3LCD; 2. 光亮: ≥4000 流明; 3. 对比度: ≥20000:1; 4. 标准分辨率: ≥XGA(1024*768); 5. 光源寿命: ≥20000H; 6. 梯形校正: 手动垂直梯形校正±30°、四角校正; 7. 投射比: ≤1.48:1; 8. 电源: 100-240V AC(50/60Hz); 9. 功率: ≤400W; 10. 音频: 8 欧 5W*2 个;</p> <p>主机配置:</p> <p>1. ≥4 核处理器; 2. ≥8G 运行内存; 3. ≥256G 固态硬盘;</p> <p>4. 内置高性能雷达捕捉, 遥控开关机, 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p> <p>5. 内置不少于 100 个体感运动游戏。</p>	台	1
19	智慧运动场景	AR 地投运动	<p>显示配置:</p> <p>1. 投影类型: DLP; 2. 光亮: ≥5000 流明; 3. 对比度: ≥5000000:1; 4. 标准分辨率: ≥1920*1080; 5. 光源寿命: ≥20000H; 6. 梯形校正: 手动垂直梯形校正±20°、四角校正; 7. 投射比: ≤0.23:1; 8. 电源: 100-240V AC(50/60Hz); 9. 功率: ≤300W; 10. 音频: 8 欧 5W*2 个;</p> <p>11. 内置高速激光测距雷达;</p> <p>12. 内置 3D 互动特效游戏≥60 款。</p>	套	2
20	智慧运动场景	AI 体育锻炼屏	<p>算法模块</p> <p>1. 支持运动活动应用、趣味运动竞赛、自主运动体验等多场景应用;</p> <p>2. 基础体能锻炼: 上肢、下肢、腰腹、全身等体能项目;</p> <p>专项技能提升课: 跳绳 AI 课、跳远 AI 课、仰卧起坐 AI 课等;</p> <p>球类技能训练: 足球颠球、足球运球、篮球运球等;</p> <p>趣味运动: 敏捷摸球、游戏积分运动、多种趣味游戏;</p> <p>运动挑战排行榜: 周、月、班级、年级、学校运动挑战榜。</p>	台	2

		<p>3.界面显示需卡通化，测试过程中实时播报趣味卡通特效；</p> <p>二、视频模块</p> <p>1.传感器类型：1/1.2 英寸 CMOS；</p> <p>2.像素：800 万；</p> <p>3.最大分辨率：3840×2160；</p> <p>4.信噪比：>56dB；</p> <p>5.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 H.264H; H.264B; MJPEG（仅辅码流支持）；</p> <p>6.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p> <p>7.AI 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 H.265:支持（压缩率≥25%）。</p> <p>三、显示模块</p> <p>1.CPU：≥四核，主频≥1.5GHz；</p> <p>2.运行内存：≥1.5GB；</p> <p>3.存储内存：≥8GB；</p> <p>4.外壳设计：金属边框；</p> <p>5.屏幕尺寸：≥21.5 英寸；</p> <p>6.屏幕分辨率：≥1080*1920；</p> <p>7.屏幕比例：≥16:9；</p> <p>8.背光性能：直下式背光；</p> <p>9.屏幕刷新频率：≥120Hz，提供流畅的动态画面表现；</p> <p>10.音效性能：支持多种音效模式，内置立体声扬声器，声音输出功率为 10W+10W；</p> <p>11.网络功能：支持远场语音控制，提供 WiFi (WLAN) 连接，支持 2.4GHz 频段；</p> <p>12.端口参数：拥有不少于 2 个 HDMI 2.0 接口和 2 个 USB 2.0 接口，支持 AV 接口和 S/PDIF 音频输出。</p>	
--	--	---	--

10.2 软件部分

序号	应用场景	软件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

1	智慧管理 场景	智慧大屏	<p>1.采用 B/S 模式设计，将服务模块集中于服务器端处理，客户端仅需浏览器即可访问。</p> <p>2.系统能多维度展示幼儿园数据，帮助管理人员快速掌握校园综合情况。大屏上直观展示幼儿园班级信息、校园概况、师生风貌、园所管理、幼儿体能、健康状态、教师考勤等信息。</p> <p>3.智慧校园可视化大屏还能对幼儿园内部进行数据统计，例如展示幼儿的出勤情况、膳食情况等。</p> <p>4.通过大屏，幼儿园内部各个部门之间的业务信息得以直观展示。后勤管理部门可以查看各部门产生的业务数据及相关工作人员，促进园所便捷管理。</p>	套	1
2	智慧管理 场景	大屏数据对 接管理	<p>与各个子系统进行数据汇总，实现数据大屏的数据互通互联。</p> <p>需对接的模块及场景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勤模块； 智慧管理场景； 智慧教研场景； 智慧运动场景。 	套	1
3	智慧管理 场景	成长视窗管 理系统	<p>设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设备注册并分配至班级； 支持启用/禁用操作； 设备可按年级、班级分组管理。 <p>内容模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班级介绍、课程表等固定模板； 模板支持荣誉展示、紧急通知等场景； 模板内容可统一替换更新。 <p>内容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师可上传图片、视频、文本作为展示内容； 支持定时发布； 可设置滚动播放，满足不同展示需求。 <p>发布与监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内容后可实时预览显示效果； 提供播放日志，记录每条内容的播放情况。 <p>信息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师可上传、删除、裁剪班级照片； 可按年级或班级范围进行内容发布。 	套	1
4	智慧管理 场景	园务管理	<p>1.支持日常园务管理，包括发布通知、资料库及人员基础信息的维护，提升园区管理效率与信息化水平。</p> <p>2.老师可以发布各类内容的记录，及时向家长传达重要的信息，如课程安排、活动通知、假期安排等。支持定时发布、电子签名等功能。可以给记录内容</p>	套	1

			<p>的类型打标签，便于搜索和归类。通知消息可以设置置顶，发布人及管理角色可以查看到通知的阅读、签名统计，并可以一键提醒用户确认。后台页面可支持签名的导出。</p> <p>3. 为园所搭建在线资源整合和备份平台。实现整园内容共享，班级资源同步；解决资料丢失、检索困难的难题；保留园所各项大型活动记录，形成园所在 线 档 案 库 。</p> <p>#4.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p>		
5	智慧管理 场景	班级库管理	<p>幼 儿 成 长 记 录</p> <p>1. 按入园、学期阶段录入幼儿成长信息； 2. 提供文字、图片、视频多种记录方式； 3. 支持生成标准化成长报告。</p> <p>班 级 成 长 档 案</p> <p>1. 系统生成班级画像，展示学生整体特征； 2. 阶段总结支持按学期生成； 3. 可建立优秀作品集。</p> <p>班 级 信 息 管 理</p> <p>1. 管理员可新增、修改、删除班级信息； 2. 支持录入班主任、人数、班级特色； 3. 对特殊体质幼儿进行标记，方便健康管理。</p> <p>班 级 相 册 管 理</p> <p>1. 按活动生成班级相册； 2. 上传图片、视频集中保存； 3. 可设置权限，限定教师查看范围。</p> <p>班 级 圈</p> <p>1. 发布图文 / 视频； 2. 支持互动评论。</p>	套 1	
6	智慧管理 场景	膳食管理	<p>1. 营养膳食系统按《中国食物成分表》预设标准食材库，食材库中的每个食材包含的参数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钙、锌、铁、维生素 A（视黄醇）、维生素 B1（硫胺素）、维生素 C 等。这些食材的核心参数将用于园所膳食营养分析的自动计算。</p> <p>2. 园所每天实际的进货食材，通过系统食材库中对应的食材进行录入，录入时需记录食材的重量，后台系统即可实时计算食材对应的参数。系统也支持一键导入，可更便捷的批量录入食材。后期核对如发现录入的食材有误，直接进行编辑或批量替换食材即可。</p> <p>3. 用餐人数录入时，支持用户根据园所实际配餐情况进行灵活的餐点设置，系统提供 3 餐 2 点供园所进行选择。默认则会提供 1 餐 2 点（早点、早餐、午点）配置给到园所。配置完成后，园所按每天每</p>	套 1	

			<p>班的出勤人数、餐点就餐人数进行相应填写即可。系统提供从每日考勤系统中同步出勤人数的便捷功能，便于保健老师快速录入，也支持一键导入的方式进行用餐人数的批量填报。</p> <p>4.完成每天的食材录入以及用餐人数的填写后，系统将根据后台规则引擎自动生成各维度的分析报表：本月用餐人数统计、折合人日数、营养平均供给量计算表、每月食材统计、食材进货统计、食材营养成分等。这些分析报表都支持一件导出，便于园所进行数据存档。</p> <p>5.营养分析综合月报则会按月度进行分析，除了上述报表外，还会统计平均每人每日食材消耗（包括谷类及制品、动物类及制品、深色蔬菜、浅色蔬菜、乳类及制品、豆类及制品、鲜果及干果类、调味品），本月热量分布食物来源，本月蛋白质分布食物来源，本月油脂分布食物来源，微量元素及维生素的摄入量，记账法膳食调查评价，营养分析综合报告。分析完成后，根据分析结果系统自动生成当前膳食情况的改进措施供园所参考，同时也支持园所对改进措施进行编辑维护。营养分析综合月报可一键导出，满足园所的数据上报与存档的需求。</p>		
7	智慧管理 场景	健康管理	<p>1.支持按批次录入幼儿的体检数据，例如：入园体检、六一体检等。体检批次创建后，需按班级填写幼儿的体检数据，同时支持一键导入体检数据进行快速上报。填报数据时保健老师仅需填写实际体检日期以及幼儿的身高体重，后台系统即可根据幼儿体检的年龄按多维度进行分析，自动给出诊断结果。诊断如果为异常：超重、轻度肥胖、中重度肥胖、低体重、生长迟缓、消瘦，这些体检记录会自动进入到体检复查和体检异常儿童的列表，便于保健老师进行重点观测。</p> <p>2.体检复查中针对诊断结果异常的幼儿，保健老师可针对这些儿童进行复检，并在此功能模块上进行多次的体检数据填报，同时也支持批量的体检数据的导入或结果导出。</p> <p>3.体检异常儿童模块提供除了体检结果异常儿童数据之外，还可实时记录幼儿是否有其他疾病或症状，例如：哮喘、先天性心脏病、佝偻、贫血等。便于保健老师重点关注此类幼儿。</p> <p>4.体检评价汇总提供按时间范围综合分析当前园所幼儿体检的综合情况，按年龄段、体检率、体检合格率、各指标中对应的幼儿数量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并支持导出便于园所进行数据上报和存档。</p> <p>5.幼儿测查登记提供按整个学年来查看每个班级两</p>	套	1

			<p>个学期内体检的具体体检数据。</p> <p>6. 血色素测查登记则满足园所记录幼儿血检数据的需求，针对血检异常提供了血色素复查的功能，便于保健老师针对这些幼儿进行重点监测。分析汇总中选择登记的血检记录，可按年龄段、检查结果、矫治情况等维度查看综合分析结果。</p> <p>7. 汇总表提供了常见疾病、事故汇总、传染病、食物中毒、菌痢复查、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数据记录，用于跟踪特殊类数据的监测。</p> <p>8、卫生保健模块用于记录视力及龋齿的检查数据，跟踪记录后续矫治情况的数据，并进行数据汇总综合分析。</p> <p>9、幼儿园健康档案功能，可满足园所幼儿一人一档的健康档案的需求。档案按时间维度导出后，可形成一份完成的幼儿卫生保健数据档案，包含了体检、血色素、视力、龋齿的历史检测数据，并智能绘制“按身高测体重”、“按年龄测身高”、“按年龄测体重”的三张成长曲线图和保健老师给出的幼儿成长情况的分析与建议。同时档案配置含有幼儿信息的封面与封底，导出后可直接进行打印和存档。.</p>		
8	智慧管理 场景	健康档案	<p>档 案 模 板 管 理</p> <p>1. 幼儿园可根据年级制定不同健康档案模板； 2. 模板可按身高、体重、视力、过敏史等项目配置； 3. 模板可随学年更新并下发至各班级。</p> <p>编 载 档 案</p> <p>1. 教师或保健员为每位幼儿单独填写健康数据； 2. 不同模块支持不同字段。</p> <p>健 康 档 案 报 告</p> <p>1. 系统自动生成幼儿健康档案报告； 2. 报告支持导出为 PDF，存入个人档案； 3. 可按学期、学年生成整体健康报告。</p> <p>异 常 跟 踪</p> <p>1. 对异常指标进行标记； 2. 记录复查时间与结果。</p>	套	1

9	智慧管理 场景	易耗品管理	<p>物 品 类 型 管 理</p> <p>1.按属性标签对物品分类，如用途（教学/办公）、材质、规格； 2.可录入单位和保质期； 3.分类后便于快速查找。</p> <p>物 资 库 存 统 计</p> <p>1.系统统计各类物资库存数量； 2.支持多库位管理，如总库与分库； 3.提供效期预警和逾期清单。</p> <p>物 品 申 请 管 理</p> <p>1.教师可在线填写申领单； 2.系统设定预算与额度限制； 3.按级别审批，如年级组长审核、总务处审批。</p> <p>审 批 与 库 存 联 动</p> <p>1.申请通过后自动扣减库存； 2.审批驳回则申请退回； 3.申请与库存实时联动。</p> <p>物 品 流 转 追 溯</p> <p>1.记录物品使用人、使用时间和数量； 2.可按位置追溯物品去向； 3.支持统计物品使用频率。 4.可以以班级为单位查看，班级所申请的物品。</p>	套	1
10	智慧教研 场景	观察教研系 统	<p>1. 幼 儿 发 展 评 价</p> <p>(1) 教师日常通过快速评价记录、个性化评价记录功能采集幼儿在活动中的表现，生成评价数据，且可以导出观察记录表，幼儿评价报告； (2) 支持使用活动库内海量教学方案进行评价，支持自主上传活动方案和引用指标、观察表，从而创建个性化活动库 (3) 教师的日常观察记录，可查看幼儿的在园观察记录。 (4) 后台可根据教师的评价记录，生成幼儿个人、班级、园级报告，按时间段，统计质量领域、子领域、三级标准下的指标发展情况及日常记录详情，可实现数据自动汇总、分析、解读，提供幼儿、班级、园所的数据分析、发展水平分析等。 (5) 报告可导出 pdf 版本，供园所打印成册，日常观察记录可导出 word 文档，按园所普适化的表格形式，或内容流形式进行展示，图片、视频会自动生成二维码，支持扫码后查看、播放。</p> <p>2. 教 师 发 展 评 价</p> <p>(1) 支持创建教师评价小组，将教师按教龄、年龄、职称等不同的方式进行分组，每个小组支持设置不同的组长进行统一管理。</p>	套	1

			<p>(2) 教师可根据所在小组的指标，进行定期的自评和他评，实现绩效或工作质量的考核管理。</p> <p>(3) 评价方式支持月考核和随机评两种，月考核可满足园所每月固定的量表评价工作，随机评可实现保教或管理层多次、随机观察、记录教师工作情况的评价模式。</p> <p>(4) 所有的评价记录，可根据园所的需要，按月按学期进行评价数据的展示和统计。</p> <p>(5) 支持评价小组中，组员查看自己的历史评价记录，以及他人公开的自评或他评记录。</p> <p>(6) 支持创建教师的个人评价报告和得分表，可按时间段统计自评和他评的数据，并和组内成员均值进行对比。</p> <p>(7) 支持创建小组的汇总报告和得分表，可按时间段统计自评和他评的数据，且可以查看每位成员与组内均值的对比情况。</p>	
11	智慧教研 场景	场景预约	<p>场 景 信 息 维 护</p> <p>1. 可以新增/编辑/删除场景，对场景进行基础信息的维护；</p> <p>2. 支持设置场景类型，室内/室外；</p> <p>3. 支持配置可预约天数与时段类型（半小时/半天/全天）。</p> <p>预 约 时 间 管 理</p> <p>1. 支持配置开放/关闭对应场景的时间段；</p> <p>2. 支持对单独时间段和场景时间段进行批量操作，开放、关闭、删除、添加等。</p> <p>预 约 情 况 管 控</p> <p>1. 支持管理员对预约情况进行管控</p> <p>2. 可以一键取消单天的所有预约，也要支持对某一个场景和某一个时间段进行预约管控，取消等；</p> <p>预 约 情 况 查 询</p> <p>1. 教师按日期查询目标场地是否空闲；</p> <p>2. 支持按班级维度查看当天预约，避免排课冲突；</p> <p>3. 查询结果可导出成表格，用于教学组参考。</p> <p>场 景 预 约 统 计</p> <p>1. 系统自动按周统计场地利用率；</p> <p>2. 数据用于发现闲置或过度使用场地；</p> <p>3. 学期或年度汇总支持打印归档。</p> <p>班 级 预 约 统 计</p> <p>1. 按班级统计预约次数；</p> <p>2. 数据可作为学期总结或班级活动考核依据。</p> <p>个 人 预 约 查 询</p> <p>1. 教师可查看本人所带班级的所有预约记录；</p> <p>2. 支持按天、按周筛选；</p>	套 1

		<p>3. 历史数据可回溯，用于学期总结。</p> <p>预 约 首 页</p> <p>1. 首页显示当天所有场地预约情况； 2. 空闲时段一目了然，可直接预约； 3. 支持查看未来一周的预约安排。</p>	
--	--	--	--

12	智慧教研 场景	协同备课系 统	<p>制 定 与 管 理 课 程</p> <p>1.教师可创建新课程计划并设定教学目标、课时数、教材章节； 2.支持课程修改与版本保存，便于追溯教学方案； 3.历史版本可对比，避免重复劳动。</p> <p>课 程 实 施 反 思</p> <p>1.课后教师填写课程实施情况，如学生参与度、达成效果； 2.系统自动汇总班级反思，供教研组讨论； 3.可按学期导出反思汇编，用于教研成果展示。</p> <p>主 题 活 动 管 理</p> <p>1.管理员或教师添加校本主题活动； 2.支持修改、删除活动，并按年级下发至教师； 3.活动内容可关联课程计划，形成完整方案。</p> <p>教 案 管 理</p> <p>1.教师可在线编写、上传教案； 2.教案存档后自动生成版本号，便于更新维护； 3.支持不同版本对比，分析教学改进情况。</p> <p>教 学 资 源 库</p> <p>1.课件、教案、视频共享；标签分类；下载统计； 2.上传和共享课件、教案、视频等教学资源； 3.通过标签分类检索； 4.统计资源下载和使用次数，便于管理者评估。</p> <p>协 同 备 课</p> <p>1.教师团队可协同备课，分享备课； 2.多名教师可同时参与一个课程的备课； 3.支持评论、批注功能，便于组内交流； 4.最终成果可共享至幼儿园资源库。</p>	套	1

13	智慧运动 场景	户外两小时 数据采集软 件	<p>1. 户外两小时</p> <p>需支持显示幼儿运动时长达标情况，统计不同时间段区间内达标人数，并通过趋势图反映各时间段的变化，帮助幼儿园全面掌握幼儿园运动落实情况。</p> <p>需支持显示当前佩戴设备人数、肥胖幼儿人数及视力异常幼儿人数，帮助幼儿园及时掌握幼儿健康状况。</p> <p>需支持显示通过场地图像直观展示幼儿在不同区域的分布情况，实现对运动活动空间的实时监控与管理。</p> <p>需支持显示各班级佩戴人数、户外活动与运动锻炼达成率、平均活动时长及心率等关键数据，便于幼儿园全面掌握班级健康状况。</p> <p>需支持显示幼儿每日平均距离、步数和卡路里消耗的统计趋势，帮助幼儿园动态掌握幼儿日常运动情况。</p> <p>2. 智慧运动</p> <p>需支持汇总展示班级幼儿的健康数据，包括总人数、手环佩戴情况、心率、运动强度等，便于幼儿园实时掌握幼儿整体健康状态。</p> <p>需支持显示班级和小组的实时心率、平均心率和运动强度等数据，支持分组查看，帮助教师动态监测幼儿运动过程中的生理指标。</p> <p>需支持统计并展示幼儿的运动次数、活动评分、心率、步数、距离、能量消耗等多项数据，便于分析幼儿的运动表现和健康趋势。</p> <p>需支持显示记录和展示幼儿在运动中的表现分、点赞数和打卡情况，支持分组统计，助力教师全面评价幼儿活动参与度和表现。</p> <p>3. 实时数据</p> <p>需支持实时展示班级幼儿的运动活动时长、步数、心率、活动强度等健康数据，便于教师全面掌握每位幼儿的运动与健康状况。</p> <p>4. 心率对比</p> <p>需支持展示班级内每位幼儿的平均心率数据，便于教师实时了解幼儿的运动心率状况和健康水平。</p> <p>5. 数据趋势</p> <p>汇总展示运动活动、运动锻炼、能量消耗、心率、活动密度、步数等关键运动健康数据，便于全面了解各班级和幼儿的运动活动表现。</p> <p>6. 数据对比分析</p> <p>支持按幼儿园、班级、时间段和数据类型灵活查询幼儿健康数据，并可生成生理折线对比图，便于多维度分析和对比。</p>	套	1
----	------------	---------------------	--	---	---

		<p>7. 数 �据 复 盘 提供运动活动的个体与班级运动数据分析，支持按幼儿、时间段查询步数、消耗、距离、心率等多项指标，助力科学评估幼儿运动表现。</p> <p>8. 详 细 报 告 需提供生成和导出幼儿园运动活动月度报告，支持按幼儿园、班级、幼儿和时间段筛选，便于全面展示 幼 儿 健 康 成 长 情 况 。</p> <p>9. 数 据 简 报 提供展示幼儿个人月度健康报告，展示其在选定时间段内的身高、BMI、步数、心率、运动时长等健康数据，便于教师全面了解幼儿的健康状况和成长趋势。</p> <p>10. 活 动 轨 迹 展示幼儿在指定时间段内的运动路线轨迹，便于直观了解其运动范围和活动分布情况。</p> <p>11. 用 时 统 计 用于统计和展示幼儿运动所用的时间信息，便于分析 活 动 时 长 和 效 率 。</p> <p>12. 运 动 数 据 导 出 支持将当前展示的运动健康数据一键导出，便于数据归档、分析和报告制作。</p> <p>13. 热 身 数 据 热身数据用于记录和分析幼儿在运动前的热身活动时长、类型及效果，帮助教师科学指导幼儿做好运动准备，预防运动损伤。</p> <p>14. 手 环 切 班 用于管理手环与幼儿班级的绑定关系，支持查看和导出手环编号、MAC地址及幼儿姓名等信息，便于 设 备 分 配 和 班 级 管 理 。</p> <p>15. 幼 儿 画 像 展示幼儿运动活动时长与达成率，反映运动参与情况。 展示师生互动平均获星数，反映幼儿学习表现与互动情 况 。 展示幼儿平均身高、体重、肥胖率、近视率等健康指标。 展示幼儿身高、体重、视力、等体质测评结果。 展示幼儿在操场等兴趣区域的平均停留时间。 展示幼儿每日阅读次数与阅读时长，反映阅读习惯。 展示各班级幼儿体质测评各项指标，便于幼儿间对比 分 析 。</p> <p>16. 数 据 评 价</p>	
--	--	--	--

		<p>通过对幼儿健康、运动、学习等多维度数据的综合分析，科学评估幼儿的成长状况，为个性化教育和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p> <p>17. 动作行为分析</p> <p>通过 AI 驱动的智能化系统捕捉幼儿运动动作轨迹、力度、标准度等数据，依托大模型快速分析动作规范性，精准生成个性化纠错建议，助力教师针对性指导，高效提升幼儿动作质量与运动技能，优化运动教学效果。</p> <p>18. 户外运动活动评价</p> <p>提供靶向心率算法【通过采集静息心率和最高心率从而个性化计算幼儿进入运动状态阈值】校准幼儿个性化进入运动活动状态的阈值；需支持显示运动负荷合格人数、课堂负荷达成率、心率大于等于 120 持续时间、平均心率、最大心率、平均消耗、平均心率指数、平均运动强度；需支持显示运动负荷项目实际值、检测人数、合格人 数、合 格 率；需 支 持 显 示 平 均 心 率 趋 势；需支持显示开始、准备、基础、结束阶段平均心率；需 支 持 显 示 运 动 强 度 分 布。</p> <p>19. 区域拥挤报警</p> <p>支持多人之间的社交距离保持佩戴手环后出现区域拥挤情况，则报警。</p> <p>20. 教研分析</p> <p>建议支持与视觉数据采集设备绑定后可实现手环数据采集率与视觉数据采集率拉齐时间戳，同步采集，支持课后教研。实现手环进入视频采集设备拍摄范围内则自动启动视频拍摄，手环离开拍摄范围，则自动关闭视频拍摄。</p> <p>21. 幼儿园现有系统对接</p> <p>(1) 需支持通过智能大屏直观展示幼儿园综合运营情况的功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出勤情况、健康状态数据、运动数据以及生活习惯等信息的实时展示与可视化管理。</p> <p>(2) 需支持与幼儿园现有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并构建数据画像的能力。</p> <p>(3) 拥有完善的第三方对接接口，便于现有幼儿园系统打通。</p> <p>22. 性能要求</p> <p>高并发性：能够支持 1000 个以上实时并发每秒采集手环数据；</p> <p>高吞吐性：手环加速度传感器每秒采集数据频率可以达到 25 次 / 秒；</p>	
--	--	--	--

			<p>高可扩展性：具有成熟的可扩展接口，满足幼儿园现有系统对接。</p> <p>#23.系统安全等级</p> <p>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p>		
14	智慧运动场景	体测数据采集	<p>智能系统：全自动智能自检系统</p> <p>身高测量：</p> <p>测量系统-高精密超声波测量</p> <p>测量范围-50-200CM / 50-185CM (设备高度 230CM - 215CM) 根据客户需求确定规格</p> <p>检定精度-±0.5CM 分度值：0.5CM 或者 0.1CM 可调</p> <p>体重测量：</p> <p>测量系统-精密电阻应变式传感器</p> <p>测量范围-5.0-500KG</p> <p>检定精度-±0.1KG, 分度值：0.1KG 或者 0.01KG 可调</p> <p>BMI 测量：</p> <p>抗光深度 3D 体感摄像头</p> <p>深度范围：0.6m-5.0m</p> <p>深度图 FOV：H79°, V63°</p> <p>深度图分辨率：640*240 (QVGA) @30FPS 640*480(VGA)@30FPS</p>	套	1

		<p>彩色图: H69',V42'@720P 彩 色 图 分 辨 率 : 640*480(VGA)@30FPS 1280*720(VGA)@30FPS 雷达感应: 天线形式: 板载天线 频谱范围: 24G ~24.25GHZ 工作温度: -40℃~85℃ 存储环境: -40℃~125℃.<90%RH 供电范围: 供电电压 5V, 供电电流 ≥200mA 支持运动: 不少于十米折返跑、立定跳远、平衡木、单双脚连续跳、悬垂、坐位体前屈。</p>	
--	--	---	--

十一、 “#”项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项	证明材料
1.	成长视窗	#2.为了保障不同天气下班牌可以正常显示和使用，屏体采用宽温液晶屏，屏体需支持在零下 20° C-80° C 之间工作。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成长视窗	#6.整机内置红外补光灯和双目摄像头，具备活体检测功能，同时含宽动态摄像头，可保障逆光下也可以进行人脸识别。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教学一体机	#7.为保护幼儿视力，整机需支持画屏模式，可开启/关闭画屏模式。画屏模式开启后，整机 gamma 曲线在 50%灰度以上亮度变暗。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教学一体机	#10.整机标配卡通摄像头（非外接），卡通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W。摄像头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AI 机器人	#2.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6.	智能摄像机	#12.可根据人脸库实现拍摄后的照片、图像检索归类，支持以人员、时间点进行标记，支持评价添加。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智慧手环	#9.电池容量不低于 200mAh，电池续航需大于 35 天。	电池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智慧手环	#11.手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园务管理	#4.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10.	户外两小时数据采集软件	#23.系统安全等级。	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注：成长视窗、AI 机器人、智慧手环、园务管理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十二、 实施要求

1.交付日期：合同签定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部署、设备交货、布线、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供应商需妥善规划在响应承诺的施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因延期交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如期交付承诺函，违约须承担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

项目里程碑节点：

-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需求确认、硬件设备下单采购；

2)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到货, 提交软件测试报告、设备验收单;

3) 合同签订后 4.5 个月内:完成硬件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及系统对接, 提交调试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启动系统试运行(30 天), 提交试运行方案;

5)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提交终验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

2.本项目由众多信息子系统构成,项目经理需要具备较高的系统集成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体需求如下: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对项目进行过程监控和推进,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的进度和质量,最终完成项目交付和验收,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施经验。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集成或实施技术能力,能够带领团队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管理;负责软硬件集成的全过程管理、协调,控制项目在计划内按时完成。

3.本项目涵盖众多信息子系统,涉及大量师生的基础信息和业务数据,需严格遵守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供应商须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工程师,确保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完整和数据安全。

4. 本项目软硬件的综合布线、安装、调试涉及操场路面开挖、教室墙面开孔、布管穿线,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图纸绘制详细的综合布线图、设备布置图、系统图,施工图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开挖后的路面和开孔墙面需及时修复,修复标准不低于原建设标准。

十三、 系统集成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参数要求约定,向采购人履行硬件设备供货,要求供货参数满足采购参数要求,并完成硬件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参数要求约定,向采购人履行成品软件供货部署、定制功能开发、系统功能调试、系统功能对接、软件策略调试等服务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参数要求约定,向采购人履行完成软件定制功能开发,并保障开发功能可以满足本单位与上级单位的平台对接要求,实现数据归集、应用入驻、应用调用等工作,满足上级单位对本单位的检查要求。

十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所采购软硬件设备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3 年;软件开发部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开发文档和源代码,质保期内需免费提供 bug 修复、数据库更新、功能升级等服务。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源代码仅限采购人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保留署名权。

2.在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上门巡检服务。

3.质保期内外均须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报修故障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报修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先行（不低于采购技术参数），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备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投入不少于 3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应指派技术工程师专职于系统运作与技术服务，协调硬件、软件及网络的现场服务，保证采购人能够在规定的服务及响应时间内得到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5.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必要的补丁装载和软件升级工作，防止潜在故障的发生。以上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提前 2 周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

6.对于系统原有功能范围内部的完善，成交供应商应当免费升级，用以提高性能，消除缺陷。因成交供应商软硬件的缺陷而产生的系统软硬件修复或升级费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应将对采购人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经验，定期以汇总和分类的方式转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有专门的数据记录方式，记录和整理采购人的各类技术故障分析、技术咨询问题和答复、网络分析报告等。

8.质保期内当遇到学校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需要应急保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后需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修复故障并提供人员驻场服务。

9.为保证项目交付后能够常态化使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运营服务，协助幼儿园完成前期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录入、权限规划、资源录入、运行环境部署等工作，在常态化运行期间，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十五、质量标准要求

1.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成交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 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4.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的各项功能参数应该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

5.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功能相关的

BUG 修正、系统调优等基础服务，新增的需求开发除外。

十六、 系统试运行要求

1.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4.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做好所有子系统的试运行记录、日志，故障清单等材料，整理后提交采购人。

十七、 项目验收要求

1.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则相应停止支付合同款，直至验收通过后支付。

5.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6.项目资料验收主要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竣工图纸资料、用户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等，具体参照松江区信息化项目验收文档规范要求。

7.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1) 项目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

2)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试运行时系统所有软硬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软件开发部分测试依据如下标准，主要测试定制开发软件的功能性、稳定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性、可维护性和可移植性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 1) GB/T 17544-1998 《信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2) GB/T 16260-2006 《软件质量模型与度量》
- 3) GB/T 18905- 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
- 4) GB/T 8567 - 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5)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 6) GB/T 25000.1-2010 《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指南》
- 7) CSTCJSBZ02 《应用软件产品测试规范》
- 8) CSTCJSBZ03 《软件产品测试评分标准》

以上标准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8. 验收指标

功能完整性：所有软硬件功能 100% 实现采购文件要求，无功能缺失；

数据对接：与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字基座、“孩子通”考勤系统的数据对接成功率 $\geq 99\%$ ，数据更新延迟 ≤ 5 分钟；

性能指标：系统登录 ≤ 2 s、应用操作 ≤ 3 s、查询数据 ≤ 3 s，连续 72 小时运行无宕机；

用户满意度：教师系统使用率 $\geq 95\%$ ，家长满意度调查得分 ≥ 85 分(满分 100 分)。

十八、 技术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范围和对象为系统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

预期培训目标：

- 1.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 2.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计算机基础知识、系统的工作原理，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
- 3.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 4.使参与应用系统开发的人员和业务应用人员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开发及后续标准的使用。
- 5.培训的方式、时间、期限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